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2.02.27 處實一字第 092000384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2 月 27 日

要 旨：鄉(鎮、市)民代表會審查預算通過，惟附帶決議須函請代表會審查同意後始可執行，此附帶決議預算執行之拘束力為何案

主 旨：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於每年度審查預算通過，惟附帶決議對於鄉(鎮、市)公所辦理重要政策或活動時必須將相關活動計畫及經費，函請代表會審查同意後始可執行，否則不可辦理，此附帶決議對鄉(鎮、市)公所預算執行之拘束力為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 復貴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內授中民字第○九二○○一三二○號書函。

二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復查貴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八○三○號函曾釋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於審議總預算案時，以完成法定程序之預算須經代表會同意始得動支，無異賦與代表會再次審議預算權；又依地方制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有議決鄉(鎮、市)預算之權限，預算執行權則屬鄉(鎮、市)公所」。綜上，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預算案時所為要求鄉(鎮、市)公所於辦理重要政策或活動時，必須將相關活動計畫及經費函請代表會審查同意後始可執行之附帶決議，涉行政機關之預算執行權，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本項附帶決議對鄉(鎮、市)公所應無拘束力。